

親愛的 \_\_\_\_\_ 老師：

有關台端健保所依附子女 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，已年滿 20 歲(含)以上。

(※請於 **9/13(五)**以前交回**第二頁表**，至總務處幹事紀忠佑，以辦理健保續保或退保)

一、健保局表示，依健保法第九條規定，凡是年滿 20 歲，除了在學就讀或身心障礙以及罹患重大傷病不能自謀生活者外，都要獨立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但考量部分學生畢業後，謀職期間投保身分轉換的問題，特別在健保法施行細則做了補充規定。

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，應屆畢業學生(附畢業證書)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，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。所以，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，如果仍在待業中，可(附畢業證書)以眷屬身分繼續投保。但是畢業超過 1 年，仍無職業時，則不能再以眷屬身分加保，必須至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無職業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

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，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已成年無謀生能力，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，投保單位應於其已成年當月底，由投保單位承辦人填具續保申請表 1 份送交健保署辦理續保。

2. 請投保單位配合：

(1)請協助清查貴單位已成年眷屬是否符合繼續依附加保資格。未曾填具繼續依附加保資格者，或續保原因變更者，請以本系統「單獨申報健保異動/續保作業」辦理續保。續保原因消失時，應辦理轉出，並改以適法身分投保。

(2)請審查被保險人具有續保原因的證明文件影本，並留存貴單位以供備查，需舉證之原因及文件如下表。

※本表請依規定日期 **9/13(五)**前繳回

依附加保代碼	原因	舉證文件
S	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	學生證
P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	受監護宣告公文
A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H	罹患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	重大傷病卡
G	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 1 年內且無職業	畢業證書、退伍令

二、台端子女 \_\_\_\_\_ 已年滿 20 歲(含)以上，請勾選：

1. 需繼續依附加保(請填貼證明文件影本於下方)。

2. 請退保，不需依附加保。

請依上方續保原因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下方處，俾以憑辦續保作業，並由學校留存本表以供健保署備查。

※請將本表於 **9/13(五)** 以前交回至總務處幹事紀忠佑，以辦理健保續保或退保。

###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

先前所附舉證文件如無變更，則後續可免附。